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采购人名称）：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

乙方：名称（中标人名称）：内蒙古乔泰国土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鸿都大厦六层

合同号：CG2019FGK1833-1（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采购不动产权籍修测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鄂旗采购准字[2019]第 130 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附在合同后。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在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鄂托克旗分中心可查。

- 3、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在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可查。

- 4、变更合同

暂无。如果合同约定条款有变动，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签订变更合同附原合同后。

### 二、本合同所述的主要服务项目及内容

#### 1.服务需求及项目概况

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苏米图苏木、阿尔巴斯苏木，以及乌兰镇、棋盘井镇、蒙西镇城镇所在地外的撤乡并镇的原苏木镇所在地和其他存量的国有建设用地

等共计 19 个区块开展不动产权籍修补测工作，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测区范围为乌兰镇的原包勒浩晓镇、赛罕塔拉嘎查集中点、原察汗淖尔镇；苏米图苏木的原额尔和图苏木、现苏米图苏木；棋盘井镇的原阿尔巴斯苏木、原公其日嘎乡；木凯淖尔镇的原巴音淖尔化工厂、原沙井镇、现木凯淖尔镇、原木凯淖尔镇、原召稍乡；蒙西镇的原碱柜镇；阿尔巴斯苏木的现阿尔巴斯苏木、鄂托克旗赛因乌素草籽场、石膏园区、框框井、三北羊场、原新召苏木等国有建设用地。

## 2. 服务要求与标准

### 2.1 准备工作

包括组织准备、宣传动员、资料收集、技术设计、表册与工具器材准备、队伍落实和人员培训等。

### 2.2 测量控制

#### 2.2.1 首级控制恢复

在已有的控制基础上，加密原有控制点，达到修补测首级控制起算的要求，具体加密方法可以选择以下方法：

#### 2.2.2 图根控制测量

通过首级平面控制网，利用导线测量方法或快速 GPS 定位技术完成一、二级地籍平面控制网布设，其技术指标的选择按照《城市测量规范》（CJJ/T 8）规定的二级 GPS 点测量的要求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要求执行。

#### 2.2.3 权属调查

利用最新的整合数据库及最新影像，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界址完全发生变化的修补测范围，在此基础上完成以下工作：权属调查资料来源、搜集，不动产权属调查，权属调查收集资料。

#### 2.2.4 不动产权籍修补测

在现有不动产数据基础上，对苏木镇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土地、房屋等全面的不动产测量，根据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的要求，依据不动产单元类型、位置和不动产单元的构成方式，因地制宜、审慎科学地选择不动产测量

方法，确保不动产单元的界址清楚、面积准确。

### 2.3 地籍修测

按照《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地籍图测绘的要求对地籍要素进行修测和补测。

### 2.4 房屋测量

房屋及其附属要素测量方法按照《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执行。

### 2.5 权籍数据库建设、楼盘表及管理

#### 2.5.1 数据库建设、新建楼盘表

（1）利用 GIS 软件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进行上图和属性录入，对整理后的空间数据进行空间参考一致性处理、图层合并、冗余数据剔除、信息补录、面积计算等操作（宗地面积变更按照《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执行，房屋面积测算方法按照《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执行），形成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的空间数据以及与之关联的属性数据，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以及建筑物、构筑物等空间数据统一编码。

（2）权籍数据库与登记数据库创建关联关系。

（3）按照不动产登记的要求，规范填写楼盘表。

（4）对权籍调查获取的非空间数据进行数据归并、冗余数据剔除、信息补录等操作，形成与不动产登记相关技术要求以及《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相符的不动产登记簿。

#### 2.5.2 成果审查

权属调查和不动产测量完成后，按照《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的有关要求，配合甲方对形成的权籍调查成果资料及测量成果数据进行审查。

#### 2.5.3 管理系统建设

以现有的地籍数据库为基础，对接与整合土地、房产等各类不动产登记数据，建立统一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实现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一体化管理。

为实现不动产权籍调查信息的共享和成果利用，满足不动产登记和管理的需

要，日常不动产权籍调查形成的数据成果在完成审查与登记之后，应及时更新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并做好数据库的运行和维护工作。

### 3.项目成果资料

#### 3.1 文字成果

技术设计书、工作报告、技术报告、质量检查报告等。

#### 3.2 数据成果

解析界址点成果表，面积成果表、面积统计表、宗地面积汇总表，土地分类面积统计表，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

#### 3.3 图件成果

地籍图分幅接合表、地籍图、宗地图。

#### 3.4 宗地档案资料

申请资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权源资料，地籍调查表，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提供的服务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项目完成后付款 50%，剩余款项在项目完成一年内付清。

### 五、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工期：合同签订后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七、验收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八、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 九、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直接向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柒份，采购单位、投标人各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市政府

采购中心、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壹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三、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乙 方：

内蒙古乔泰国士勘测技术有限  
公司(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鸿都大  
厦六层

帐 号： 149225065494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